

臺南市後壁區樹人國小校規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、依據、

- 1、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。
- 2、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暨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。

2、目的、

為維繫校園團體生活秩序及安全，使本校學生有明確之行為準則，培養其自制、自律與自我負責的態度，達成生活教育目標，特訂定本法以規範學生日常行為。

3、內容、

1、校園門禁管理與請假規定

- (1) 上午七時二十分至七時四十分為上學時間，學生應於此時段內進入學校。
- (2) 在校時間，非經導師允許，學生不得私自離校；有事離校，應由家長（監護人）提出申請，經導師許可後，始得離校；因故無法到學校上課時，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辦理請假事宜。
- (3) 非上課時間應遵守本校校園開放管理辦法且經家長同意，始可到校活動。

2、學校作息規定

- (1) 早上進入校園後，應立即進入教室；上午七時四十分起，一律依據學校安排進行活動。上課鐘響時，即應迅速返回教室上課，不得無故在校園內遊蕩。課間休息，未經任課老師示意下課，不可自行離開教室。
- (2) 遵守班級及教室規定，服從師長合理指導；戶外活動需有教師陪同指導或經過老師許可，方能進行。
- (3) 中午依據營養教育規定一律在校內用午餐，不得外出；用餐完畢應進行潔牙活動並整理餐具。
- (4) 放學應依規定排路隊，不得有脫隊奔跑之行為；通過馬路應從導護崗哨或行人穿越道為原則，且遵守相關交通規則。如家長須以車輛接送子女上下學，則應在本校指定之接送區域上下車。
- (5) 放學後應立即回家，外出需經父母同意。

3、服裝儀容

- (1) 除非學校另有規定，星期一及星期五以穿著學校運動服或班級班服上學為原則，其他上課時間可穿便服上學。穿著便服時應以整潔端莊為原則，不穿著奇裝異服。
- (2) 到校上學應以穿著皮鞋或球鞋(合適鞋子)為主，非因腳傷或其他特殊原因，不可穿著拖鞋到校。
- (3) 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委員 8 人，名單如附件

4、校園整潔

- (1) 整潔活動時間應依分配之任務認真打掃，不得有嬉戲玩耍之行為。
- (2) 校園內嚴禁使用電子煙、嚼食檳榔或口香糖，亦不得邊走邊吃、隨地吐痰或隨手丟棄垃圾，並應確實落實節能減碳、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。
- (3) 為保持學校整潔，嚴禁塗污牆壁、課桌椅及破壞滅火器、衛生紙等任何公物，並應愛護校園花木、隨手撿拾校園垃圾。

5、禮節

- (1) 遇見師長、志工或師長陪同之來賓應微笑問好。
- (2) 進入師長辦公室及各班教室，應先喊「報告」，經允許始可進入；若教室無人，不可隨意進入辦公室或他班教室。

- (3) 校園內力行輕聲細語，避免製造噪音。
- (4) 同學間應相互尊重，不可以言語中傷或肢體動作欺侮他人。

6、 校園安全

為維護師生及校園安全，本校嚴禁以下行為：

- (1) 從高處往下，或從低處往上丟擲物品或灑水。
- (2) 跨越護欄，或在教室區（含教室、廁所、走廊、樓梯、川堂等）從事追逐、奔跑、扯鈴、各式球類、跳繩等活動。
- (3) 攜帶違禁物品（如：煙及新興菸品（含電子煙）、酒、毒品、打火機等非上課需要之危險物品或不良刊物）；非經學校同意，校園內嚴禁任何火源，燃放鞭炮、煙火、燃燒物品、烤肉等一律禁絕。
- (4) 參加不良幫會組織、賭博、飆車、恐嚇、勒索、鬥毆、言語肢體等霸凌行為；私闖校園禁地、攀越圍牆進出校區，出入網咖、電玩店等不正當場所，或其他可能危害自己或他人安全之危險動作。

7、 其他事項

- (1) 考試期間不得有作弊或違反試場規則之行為。
- (2) 為維護智慧財產權，未經授權之影音及書籍，禁止拷貝使用。
- (3) 上網際網路進行相關資訊探索時，應遵守相關網路倫理規定，謹守網路相關法規，不容有觸犯相關法規之情事。
- (4) 未經同意，不得擅自拿取學校公物或他人財物。學校公物應依規定使用（如：電梯使用規則、圖書借閱規則），且愛惜維護之，借用後應按時歸還，蓄意破壞應負賠償責任。
- (5) 為免干擾學習或產生後續紛爭，禁止學生攜帶與學習無關之相關物品到校（如：手機、隨身聽、掌上型電玩或相機等貴重物品）。如因學習或特殊情形需要，家長應以個案方式說明理由，向級任老師提出書面申請，經學校允許後，始可攜帶到校。家長也應指導孩子遵守相關使用規範，並自行負責保管財物。
- (6) 學生之間禁止任何買賣或借貸等行為，以避免產生財務糾紛。
- (7) 上課期間，嚴格執行校園門禁管理，如家長有物品需送交學生，應放置「學校行政辦公室」，由學校通知學生前來領取，家長不可直接送至教室。
- (8) 在校拾獲金錢或物品，應送交教導處，不可占為己有。
- (9) 無故進入經公告之危險水域，經勸導無效者，以書面通知方式，並請家長配合共同督導學童勿涉足危險水域。

4、 獎勵措施及違規處置

為達成生活教育之目標，鼓勵學生表現合宜，得依本校榮譽制度及相關獎勵措施予以激勵；如有違反校規情事，則依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之實施原則及目的，由校方相關人員採取合宜的處置。

5、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服裝儀容委員會成員名單

名稱	姓名
主任委員(校長)	黃○忠
副主任委員(教導主任)	葉○如
執行秘書(學務組長)	趙○茹
委員(教師)	施○白
委員(教師)	王○華
學生代表	翁○晰
家長代表	翁○源
服裝相關人員	鄭○音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校長

教師兼學務組長 趙培茹

教師兼教導主任 葉婉如

臺南市樹人國小 黃世忠
校長